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指标 编码	2020007557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06.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78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指标 编码	2020007557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06.39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 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 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7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科学、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较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计划目标基本完成，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项目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滞后，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2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不规范，同时合同约定委托服务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时间。 （二）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我公司在合同期内擅自更改物业配置人数的情况说明》可以发现，第三方服务单位实际在岗78.5人（12小时工作制），按8小时工作制折算为94.5人，与合同约定配置99人8小时工作时长相差4.5人，服务单位的人员条件落实不够到位。 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每个季度前10天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前一个季度的物业管理费”、“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意见按期支付”，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业务系统政府采购用款计划表截图”，第一季度采购支付申请时间为5月8日，第二季度为7月15日，第三季度为10月10日，项目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项目产出方面： 1.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及时率”、“小修合格率”、“苗木成活率”等实际上不是产出数量指标，建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如“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到位率”、“设施维护次数”等产出数量指标。 2.未设置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指标。 3.结合项目合同内容及每季度的考核评分表，项目产出情况可使用项目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进行佐证，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考核得分平均分为87.16分，考核得分有待提升，相关问题有待整改。 （二）项目效益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单位设置的“安保、保安全工作”与经济效益无直接联系，实际为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际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设置该项指标并不合理。 2.社会效益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除“大院环境整洁、秩序井然”该项指标外，项目实施还产生了保障办公环境安全、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等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可设置“办公环境整洁、保洁率”、“办公单位的正常运行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社会效益指标。 3.环境效益方面，环境效益主要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物业服务需对院内进行绿化养护，建议增设“绿化面积提升率”等环境效益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方面：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分析》，项目单位针对物业管理服务情况收集了48份调查问卷，单位工作人员对于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得分为84.31%，满意度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评价方案要求，单位应在6月25日前提交自评材料，但实际单位在7月1日才提交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相关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优化方面 （一）完善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合同签署及管理，及时签订合同。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充分发挥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落实考核评分制度。进一步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在发现问题时及时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有效整改，确保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资金管理优化方面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三、绩效提升方面 （一）产出和效益指标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及时、规范、科学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内容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导向作用。 （二）满意度指标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有效整改，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加强绩效自评的时效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提交相关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邹恩、张惠惠、王珂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4日 517135									